证券代码: 839389

证券简称: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顾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1)及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,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,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,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,回避后无法 形成有效决议,故,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张昊、吴昊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